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+线上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8人。因原董事长张乐先生辞去职务，经与各位董事沟通，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和线上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（代行、法定代表人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（代行、法定代表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聘任刘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刘洪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聘任车志远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

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聘任刘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刘洪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1.战略委员会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长（代行）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车志远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先生和独立董事于江先生。目前该委员会尚缺 1 名委员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尽快启动选举工作，确保战略委员会正常履职。
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文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董事长（代行）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